



齐鲁法援在线

为继承问题挠头？听听律师咋说

“法援公开课”本周日邀请资深律师讲继承



嘉宾简介

张法水，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主任，高级律师，山东省政协委员，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员，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专家，民建山东省委委员。从事律师工作15年，经验丰富。

本报济南8月4日讯(记者 马云云) 你在继承中有哪些困惑?本周日(8月9日)下午15:00至16:30,本报“法援在线”栏目打造的“法援公开课”第二次开讲啦。本期讲座聚焦继承纠纷中常见的焦点问题,主讲嘉宾为山东法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法水,讲座之后还将安排读者咨询环节。欢迎大家踊跃报名哦!

随着遗产价值越来越大,争议也多了起来。一些家庭因为遗产分割兄弟反目,甚至对簿公堂。继承有哪些方式可以选择?你以为嫁出去的姑娘就是“泼出去的水”,没有继承权吗?反复

立遗嘱,哪个才有效?有继父母、养父母的家庭,继承权咋确定?

本期“法援公开课”上,张法水律师将结合实践给您详解继承中的焦点问题。您在生活中有哪些困惑,也可以在讲座过后向他提问。

为保证授课效果,讲座仅有50个名额,读者需提前报名,报名方式有两种:扫描文末的二维码,关注“齐鲁法援在线”,发送姓名和联系方式,并注明“法援公开课”;或直接拨打本报公益热线96706126报名,报名时请说明您参加的人数并留下联系方式。

讲座时间:本周日(8月9日)下午15:00-16:30;地点:济南市泺源大街2号大众传媒大厦(泺源大街与历山路路口西南角,山东新闻大厦东邻)27层会议室。



孩子闷死车里家长该担责吗



法援妹 本报记者 马云云

酷暑天,车内温度迅速飙升,一些家长却因为马虎把孩子留在了车里,导致孩子脏器功能衰竭,甚至死亡。事发之后,家长们都懊恼万分,但作为监护人,这样的家长是否应当被追究刑责?本周,法援妹咨询了一些律师,看看他们是怎么分析的。

“马虎”家长被判刑,公开资料还没有

7月23日,陕西一个5岁女孩被父母忘在了车里,导致出现接近脑死亡的症状。今年以来,类似这样的事件在我国各地至少发生了十余起,多名孩子因此失去了幼小的生命。

作为孩子的监护人,这样马虎的家长是否应当被追究刑责?“从法理的角度来说,家长的行为符合过失致人死亡的构成要件,已经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。”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楠说,但目前报道的这类不幸事件中,家长本身也是“受害者”,所以从情理的角度来说,对于痛失孩子的家长再追究刑事责任是很难做到的,一般不做追究处理。

新疆就有这样一个案例。据媒体报道,当地一位母亲到工地上给丈夫送饭,因为工地尘土飞扬,将9个月大的女儿放在车里,独自给丈夫送饭,等她回来时孩子已经因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。



这个母亲应该承担刑事责任吗?法院内部也起了分歧,最终,法院认定她没有主观恶意,这是一起意外事件,因此判决无罪。

山东省新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新亮表示,从公开报道来看,因为将

孩子留在车内导致父母被判刑的情况,在全国尚无判例。大家想到更多的是“虎毒不食子”的传统观念,认为家长肯定不是故意为之,因此往往作为意外事故来处理,对家长也多是谴责。

不追究刑责可能引发效仿

根据法律规定,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,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。作为监护人的家长,对孩子负有特殊保护义务。

“因此一概不追究刑责的做法不妥”,王新亮说,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责,“否则会不会引发故意杀人的情况出现?”他担心,这可能引来极少数想遗弃孩子又怕触犯法律的家长效仿,“把孩子放车里就不用追究,不是比直接遗弃更‘安全’?”为了防止此类悲剧发生,必须选取部分典型的案件追究刑责,尤其是将孩子遗留在车内去办一些不太紧急、时间过长或者参与娱乐性活动等情形的,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

程楠也有同样的担忧,“对家长的行为一律不予追究刑事责任,极易助长犯罪行为的发生。”她说。

她分析,如何对家长追责,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,如果家长纯粹由于过失,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导致了孩子死亡,则构成过失致人死亡,需追究刑事责任。如果家长本身故意将孩子放在车里,导致孩子死亡,将构成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,需追究家长的刑事责任。

“而如果孩子属于智障儿童,家长出于遗弃孩子的目的将孩子放在车里,希望他人发现后收养,结果导致孩子死亡的,家长则构成了遗弃罪。”

实际上,不光是将孩子放在车里,因为疏忽大意,有的孩子坠亡,还有的头部被筷子戳入、被烧伤等等,父母因此被判刑的判例不是没有。

北京一位父亲杨某因为抱孩子太累,将女儿放在窗台上,没想到孩

子从十几层的楼上摔下,当场死亡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这位父亲没有尽到一个父亲应尽的监护责任,将年幼的女儿放置于很明显的危险环境之中,造成其年仅1岁多的女儿从几十米高空坠落致死,父女关系不能作为减轻杨某罪责的法定理由。认定其犯过失致人死亡罪,判处有期徒刑6年。

王新亮分析,这样的判例在全国并不多见,与孩子留在车内死亡一个道理,对家长判刑可以起到非常好的警示作用,“哪怕在判决时对他们从轻或减轻处罚,甚至判处缓刑,也应当追究刑责”,以警示其他家长不要将孩子置于危险的环境。

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良玉则态度明确地支持严惩,这类案件中家长有违法定职责,“家长虽然值得同情,但孩子才是最大的受害者”。

山东

2015.8.5

星期三

B01-B04

公益

公益无疆

你我同行

头条链接

扫描二维码 半价打官司

本报讯 想要便宜打官司吗?本报“法援在线”“半价打官司”公益项目已为部分符合条件的读者对接律师,如果您有需要,赶紧扫描左侧二维码,添加“齐鲁法援在线”公众号,发送问题,留下联系方式,并注明申请半价打官司。本报根据申请者的经济状况,每周选择5—8名读者。

半价指的是,在省物价局和司法厅联合下发的《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基础之上,至少为读者提供半价优惠,这样既能体现公益性,又尊重律师的劳动。

对于入选者,我们会及时与您联系,核实相关信息,对接相关律师。对于未入选的读者,我们也将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,需要聘请律师的,我们可以为您牵线搭桥,对接业务素质过硬的律师。详情请致电15269130682(宋老师)。(本记)

明天上午九点半 大律师在线等您

本报讯 家里有事,没法到现场听法援公开课,不能面对面咨询律师,这可咋办?别着急,本周四上午9:30—11:30“法援在线”栏目将继续邀请省城知名律所的资深律师,在微信公众号为您在线实时解答法律咨询。需要咨询的朋友可以扫描二维码,添加“齐鲁法援在线”微信公众号,并发送您想要咨询的问题。

利群阳光助学 要带爸妈去北大看看

B02

出境游文明使者评选 “文明出行,我们也可以是风景”

B03



更多公益资讯,关注《公益山东》微信。

qq群:341086776
公益热线:96706126